

第一题作答

作答队伍：三人之下

一、三年前的盗窃案

三年前也就是 2018 年盗窃案中，【犯人在以下三人之间：古在仁，女性，身高 1.54 米，52 岁；丁宇楠，男性，45 岁，身高 1.75 米；郑东，男性，46 岁，身高 1.63 米】

● 犯人是三人中的谁？

【犯人通过正常输密码的方式打开了】个保险箱。结合姚克在 2021 年透露自己 2016 年被抢走的信封里装的是【三年前那起盗窃保险箱案件的密码、地址、钥匙】可得出 2016 姚克案的凶手就是 2018 盗窃案的凶手。

即 2018 年发生盗窃案，凶手通过 2016 年姚克案中获得的地址、密码、钥匙打开了保险箱，盗取了里面的财物，后来在逃跑的过程中被当场抓获，但是由于警方未能查明地址、密码和钥匙的来历，最终只能以盗窃未遂判刑。

【其中一人身高在 158 到 166 厘米之间；另一人身高在 172 到 177 厘米之间】所以之间可以排除 154cm 的古在仁，即便是 5 年前，她的身高也不会符合。

【审计部门要审查三代无犯罪记录等一系列的背景调查】所以也能够排除女儿是一名审计部的郑东的犯罪。

● 但是郑东曾经名为郑冬，是否有可能隐瞒犯罪记录？

有过刑事犯罪的可以改名嘛？



孙健律师

山东天颐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专…

聊一聊

一般来说,只要理由正当且符合法律法规,公安机关会予以批准。值得注意的是,虽然有过刑事犯罪的人可以改名,但这并不意味着改名可以消除或掩盖过去的犯罪记录。犯…

所以，改名是不可以隐藏犯罪记录的，因此可以完全排除郑东的作案嫌疑。

综上，只有身高 175cm 的丁宇楠满足 2016 姚克案的凶手之一。

● 但是丁宇楠在 2016 姚克案中有不在场证明，凶手还能是丁宇楠吗？

2016 / 9 3063天前

| 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| | 1 八月 | 2 初二 | 3 抗战胜利 |
| 4 初四 | 5 初五 | 6 初六 | 7 白露 | 8 初八 | 9 初九 | 10 教师节 |
| 11 十一 | 12 十二 | 13 十三 | 14 十四 | 15 中秋 | 16 十六 | 17 十七 |

2016 情人案是【2016 年 9 月 15 日 22: 40】，2016 姚克案是【2016 年的中秋】23 点，是同一天。

【如果是他杀，那么只有可能是由丁宇楠亲手把死者推下楼】当天，如果丁宇楠情人是被丁宇楠杀死，那么【这儿过去最快两个小时才能到达】的地方完全可以排除丁宇楠是 2016 姚克案的凶手嫌疑，这能成为丁宇楠的不在场证明。

但是【没有足够的证据指向其中某一个结论】得出警方并没有找到他杀的证据，证明不了丁宇楠当时在 R 地杀死情人，所以丁宇楠 2016 姚克案的不在场证明不成立，再次证明丁宇楠就是 2016 姚克案中的凶手之一。（2016 姚克案和情人死亡案是同时的，如果丁宇楠参与捅人拿信封的案件，那么

就没时间杀情人。除非情人是丁老婆杀的→所以也不排除是刘兰希杀的情人）

● 【X 公司盗窃案和姚克案中，撬锁造成的痕迹也基本相同】由此可以推断凶手参与了 2021X 公司盗窃案，但是不是丁宇楠呢？

【那天傍晚六点】刘兰希【收到包裹后】就和丈夫【去对面的那家热门餐厅吃晚饭】得出，丁宇楠在 2021 年 18: 10 的盗窃案中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，不仅老婆还有餐厅里的人都能为他作证。

同时也可以得出，丁宇楠参与 2016 姚克案中是负责捅人，而撬锁另有其人。

● 2016 姚克案中负责撬锁的人是谁？

在 2021X 公司盗窃案中，身高【1 米 6 整】的陈玮珊证实过盗窃公司保险柜的凶手【比我高】，因此盗窃犯在莉洁（158cm→低于 2021X 公司盗窃案嫌疑犯→排除），美君（官方排除），美索（侦探→排除），于晓良（185cm 太高→不符合 2016 姚克盗窃案→排除），叶雨（官方排除）、姚克（官方排除）、张强（无证据→排除）。

● 【只有内部人员才知道密码】，会不会是江月明呢？

如果 173cm 的江月明是凶手，那么另一个凶手只能是古在仁、郑东、丁宇楠中的一个。

古在仁（154cm→太矮不满足 2016 姚克案→排除）。

丁宇楠（175cm→满足 2016 姚克案身高但与江月明同为【172 到 177】的凶手形成冲突→排除）

郑东（163cm→满足矮嫌疑犯）。

所以如果江月明是凶手，搭档只能是郑东，但是因为郑嘉年审计部门背景调查【很严格】，所以郑东一定是清白的，所以江月明是凶手不成立→排除。

所以 2021X 公司盗窃案凶手只能是郑嘉年。

● 但是郑嘉年身高【1 米 74】，也会和身高 175cm 的凶手丁宇楠形成冲突，还会是凶手吗？

【她生在除夕夜】所以【取名为“嘉年”】。

【那就是四位数的出生月日，应该是 0131 哈】

【2001 年到 2010 年，每年的除夕日期如下：

- **2001 年**：1 月 23 日

- **2002 年**：2 月 11 日

- **2003 年**：1 月 31 日

- **2004 年**：1 月 21 日

- **2005 年**：2 月 8 日

- **2006 年**：1 月 28 日

- **2007 年**：2 月 17 日

- **2008 年**：2 月 6 日

- **2009 年**：1 月 25 日

- **2010 年**：2 月 13 日】

从 1900 年到 2200 年，除夕夜在 1 月 31 日分别是 1919 年、2003 年、2022 年、2041 年等。由于现在是 2021 年，所以只能在 1919 年和 2003 年之间选，1919 年的话现在是 102 岁，不可能是 174cm 的【年轻女子】→排除。所以郑嘉年是 2003 年出生的目前 18 岁的 174cm 女子。

2016 年姚克案中，也就是五年前，她才 13 岁，实际身高要低的多，推测 164 cm，本身作案条件也不太可行（主要是捅人这点），太小了→排除高个子作案嫌疑→但是不能排除她作为矮个子的作案嫌疑。

2016 年姚克案中，13 岁的郑嘉年最多有 164cm 左右，所以她不会是高个凶手，而是矮个凶手。根据常识 13→18 岁，青春期的少年很容易长高 10cm，由此推断，郑嘉年在 2016 年姚克案中是负责撬锁的矮个凶手，而到了 2021 年 X 公司盗窃案中成为了独立作案的高个凶手，也就是长高后的郑嘉年。

【我们发现张强所受的六刀和姚克所中的六刀，无论在力度、角度还是方向上几乎完全一致】根据常识推断 13 岁少女到 18 岁少女因为身体发生变化，所以力度也会发生变化，因此也排除郑嘉年拿刀捅人的嫌疑，进而再次证明郑嘉年主要负责撬锁。

在 2021X 公司盗窃案中，【保险柜上的电子锁也被高科技手段破解了】，同时监控【关键的内容均被犯人通过植入木马病毒的方式被清除】可以推断 2016 姚克案中丁宇楠看中的是郑嘉年的黑客技术和撬锁技术。

同时，在 2018 盗窃案也就是三年前盗窃案中，凶手【在逃跑过程中被当场抓获】，但是由于【犯人说那把保险箱钥匙是从街上捡的，密码是碰运气猜到了的】解释，根据我国刑法常识，盗窃案三年起步，所以推断 2018 盗窃案仅由 2016 姚克案中的一名凶手完成，该凶手被捕入狱三年（为什么一定是三年？以下也有补充），因为警方不知道密码和钥匙是凶手伤人抢来的，因此判轻了。该凶手在古在仁、郑东、丁宇楠中的一个，满足 170cm 的仅有丁宇楠，因此 2016 姚克案的高个捅人凶手、2018 盗窃案、2021 张强案的捅人凶手是丁宇楠。

再加上莉洁说过她【情急之下一拳打到了他的喉结】，由此推断莉洁至少是能分辨出性别的，可以看出 2021 张强案中的凶手应该是一名男性。

结合上述结论，可再次证明 2016 姚克案的高个捅人凶手、2018 盗窃案、2021 张强案的捅人凶手是丁宇楠。

● 2018 盗窃案的丁宇楠为什么一定被判了三年？

【我们后来也找刘兰希确认过，她肯定地说那天傍晚六点，一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。收到包裹后，她就和丈夫就立刻离开家，去对面的那家热门餐厅吃晚饭。】

由此推断，2021 年 X 公司盗窃案中，本该被逮捕的 2018 盗窃案的凶手丁宇楠起码不在监狱了，在跟刘兰希吃饭。结合郑嘉年篇推断第一可以证明 X 公司盗窃案只是单人作案，第二也说明丁宇楠被捕入狱确实只有三年，即 2018~2021 年。

二、美君与 X 公司失窃案无关的原因

古在仁【将一个包裹交给黄莉洁，嘱咐她把包裹转交给于晓良，让于晓良再转交给她的一位朋友】刘兰希说【一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】，但是实际上古在仁是命令丽洁送给于晓良转交给刘兰希，为什么刘兰希会说是个女人送来的？

【那天傍晚六点，一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】

【别提了，古主任突然安排我去干活，只好赶紧去跟进了】

由此可以推断，古在仁原本计划是黄莉洁把包裹带给于晓良，由于晓良转交给刘兰希，但是于晓良不知什么原因无法转交（盲猜直接没回家，大概率是和江月明喝酒去了），于是古在仁又派出梁美君把包裹带去给刘兰希了，2021 年 X 公司发生盗窃案是 18:10，但是梁美君把包裹送到距离 X 公司三十分钟的刘兰希家的时候是 18:00，也就是说梁美君不可能在送完包裹后返回 X 公司实施盗窃，嫌疑排除，这就是梁美君【确实和这起盗窃案无关】的原因。

三、“侠客”相关犯罪

1. 矮个子凶手→身高 158 到 166cm 之间。
2. 高个子凶手→身高 172 到 177cm 之间。
3. 凶手在 2021 张强案和 2016 姚克案中的伤人和撬门手法完全一致，凶手是同一个人或同一伙人。
4. 2016 年姚克案时，凶手的目的是获取三年盗窃案的地址、密码、钥匙。
5. 2018 年盗窃案时，凶手中一人落网，但是密码等不得而知，警方并没有与 2016 年姚克案相结合。
6. 2021 年公司盗窃案，凶手是知道密码的内部人员。
7. 2021 年张强案时，凶手被证实是 2016 年姚克案、2018 年盗窃案、2021 年公司盗窃案有关的凶手。
8. 2016 姚克案→高个凶手捅人，矮个凶手撬锁。
9. 2018 盗窃案→高个凶手利用 2016 年获得的密码和钥匙盗窃保险柜→高个凶手被捕入狱三年。
10. 2021 盗窃案→矮个凶手长高利用黑客技术和撬锁技术实施盗窃 X 公司。
11. 2021 张强案→高个凶手街上抢劫并捅人。

综上可知侠客是 丁宇楠、郑嘉年。

侠客犯罪累计四起，共同作案一起，单人作案三起，分别是 2016 姚克案、2018 盗窃案、2021X 公司盗窃案、2021 张强案。

- 2016 姚克案中，13 岁 164cm 的郑嘉年负责撬锁，175cm 的丁宇楠负责捅人（丁宇楠看重的是郑嘉年的黑客技术和撬锁技术），两人盗窃信封中保险箱的地址、密码、钥匙。
- 2018 盗窃案中，盗窃财物的犯人当场被抓，因此此案仅有一人犯罪，便是丁宇楠。
- 2021X 公司盗窃案中，撬锁手法和 2016 姚克案中相同，确定为侠客中负责撬锁的郑嘉年单人作案盗取钞票和密件。
- 2021 张强案中，仅有一名男性街头抢劫五十万戒指并捅人，确定为丁宇楠单人作案。

作者辛苦！赛委辛苦！